

公司代码：600976

公司简称：健民集团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健民集团	600976	武汉健民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捷	曹洪
电话	027-84523350	027-84523350
办公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484号
电子信箱	Jie.zhou@whjm.com	Hong.6688@qq.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84,719,184.14	2,417,176,831.31	6.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2,573,679.47	1,316,907,795.03	5.7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792,722,536.20	1,027,323,574.04	7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152,775.88	57,196,566.32	192.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8,928,248.12	52,382,254.32	20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75,100.99	28,097,696.31	176.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0	4.65	增加7.4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10	0.37	197.3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10	0.37	197.30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4.50%，其中医药工业收入同比增长 73.24%，医药商业收入同比增长 75.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192.24%，净利润的增长主要是公司龙牡壮骨颗粒等主导产品收入增加所致。

(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76.09%，主要系上期疫情影响回款及本期公司加强回款管理，销售回款率提高所致。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076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09	38,484,073		无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2	6,628,541		无	
孙慧明	境内自然人	3.64	5,589,091		无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9	3,203,374		无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8	3,034,819		无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四组合	其他	1.54	2,359,027		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1.49	2,284,691		无	

杨燕灵	境内自然人	1.35	2,069,861		无	
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900,000		无	
陈家淦	境内自然人	1.16	1,78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华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没有优先股股东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3.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何勤  
 2021年7月19日